

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

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
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
研究项目
「民间文书与基层社会变迁」
结项成果

武汉大学民间文献研究中心

湖北省博物馆

合编

主编 张建民

副主编 唐刚卯

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

下

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

长江出版传媒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(上、下)/张建民主编;唐刚卯副主编.
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14.6

ISBN 978-7-216-08128-3

I. 湖… II. ①张…②唐… III. 契约—汇编—天门市—清代~民国

IV. D927.633.03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23106号

出品人:袁定坤

责任部门:文史古籍分社

出版策划:王建槐

责任编辑:黄佑志

封面设计:董 昀

责任印制:王铁兵

法律顾问:王在刚

ISBN 978-7-216-08128-3



9 787216 081283 >

出版发行:湖北人民出版社

印刷: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
字数:1200千字

版次:2014年6月第1版

书号:ISBN 978-7-216-08128-3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

邮编:430070

印张:59.75

插页:39

印次: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480.00元(上、下)

本社网址:<http://www.hbpp.com.cn>

本社旗舰店:<http://hbrmcbs.tmall.com>

读者服务部电话:027-87679656

投诉举报电话:027-87679757

(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本社负责调换)



一一六五三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伍永文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永文，今因不便，將本已受分高作皖白田四分三厘 (一)，(在)「載」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宜等 (二) 說合，文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值價錢六百八十□文正，係文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 (葉)「(業)」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欲有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請憑中 伍祖宜
熊克持
其田四止
北 水田
南 買主
西 界
東 水田

道光十三年二月拾一日 伍永文 筆

永遠為業

- 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- 〔二〕 「四分三厘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- 〔三〕 「等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一一六五四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史湯氏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湯氏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三合皖白田乙形，乙畝五分四厘四毛五系，(在)「載」糧二升八合四，情愿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出筆賣與 (二) 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 (三) 義出脩時值價錢兩串柒百八十 (四) 文整，係湯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欲有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憑中 心圃 集祥
熊明 史大啓
田四止
東 周之煥
西 倪界
南 周界
北 史名先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湯氏 筆

永遠為業

- 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- 〔二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- 〔三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- 〔四〕 此处數字有修改。

一—六五五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高明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高明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皖白田□□畝壹分七厘，載糧上則，明請憑親中澤受等諒合，明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值價錢三串九百〇六文整，係明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契。此照。

憑中

熊克持
伍祖貽

其田四止

東 伍
西 伍
南 廷瑞
北 澤受
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高明 筆

永遠為業

一—六五六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澤寿卖田

赤契〔二〕

立大賣白田約人伍澤寿，今因移就，將本已受分高作皖白田壹畝壹分五厘五毛〔二〕，載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貽諒合，寿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〔三〕出脩時值價錢式串七十九文整，係寿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〔四〕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憑中人

伍祖貽

其田四止

東 吳
南 永邦
西 路心
北 水田
界

道光拾三年二月十二日 立大賣白田約人 伍澤寿 筆

永遠為據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二方，騎縫印左、右各一方。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、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毛」字为正行右侧添加。
〔三〕 「義」字为正行右侧添加。
〔四〕 「無」字为正行右侧添加。

一一六五七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澤墊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澤墊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垵白田壹畝五分二厘二毛，載糧上則，墊請憑親中伍祖貽等說合，墊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備時值價錢式串伍百八十七文整，係墊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契。此照。

憑中 伍祖貽 東路心
熊克持 西水田
其田四止 南水田 界
北口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澤墊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右各一方。

一一六五八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澤文賣田

赤契 (二)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澤文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垵白田壹畝〇壹厘，載糧上則，文請憑親中伍祖貽等說合，文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三面言定，義出備時值價錢壹串八百〇十八〔二〕文整，係文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契。此照。

憑中 伍祖貽 東水田
熊克持 西路心
其田四止 南伍 界
北買主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澤文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處數字有修改。

一一六五九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永富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永富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受分高作垸白田式形，四分九厘六毛〔二〕，載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詒說合，富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備實價值錢七百九十三文整，係富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（賣）（買）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東官保	其田四止	東永利
西自德		西九田
南水田	界	南買主
北水田		北小口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賣約人 伍永富 筆

一一六六〇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伍以綸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以綸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垸白田二形，四分七厘九毛，又壹畝三分二厘五毛，載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詒說合，綸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出備實價值錢共式串八百八十七文〔二〕整，係綸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（賣）（買）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憑中 熊克持	一形 其田四止	東陶
		西堤
		南熊
		北伍
	一形 其田四止	東熊
		西伍
		南路心
		北水田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賣約人 伍以綸 筆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六毛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處數字有修改。

一—六六一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伍燕謀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燕謀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新堰垵白田壹畝八（力）（一厘）三毛，載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貽等說合，謀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備時值價錢壹串七百卅三文整，係謀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憑。此照。

憑中 熊克持
其田四止 東路 西水田 南坎 北伍 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燕謀 筆

永遠為業

一—六六二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伍永芳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永芳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垵白田三分八（力）（一厘）一毛，載糧上則，芳請憑親中〔二〕伍祖貽等說合，芳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備時值價錢六百四十七文整，係芳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憑。此照。

憑中 伍澤受 熊克持
其田四止 東伍 西伍 南路 北坎 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永芳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、右各一方。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騎縫印左、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親中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一一六六三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阳定发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陽定發，今因家用不便，將本已受分王家垸白田二形，乙畝二分六厘四毛，情愿憑親中定柏說合，定發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式串式百七十五文整，係發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当差完糧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載糧二升八合〇六抄

東彭
西王
南墳
北口

其田四止

東陽
西本
南熊
北口

又小形

東陽
西本
南熊
北口

道光拾叁年二月拾三日□□□立永賣田契約人 發 筆

永遠為據

一一六六四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黃傳氏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黃傳氏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垸白田三分三厘九毛〔二〕，載糧上則，傳氏請憑親中伍澤壽等說合，傳氏〔三〕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〔直〕〔值〕價錢五百七十六文整，係傳氏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当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此照。

憑中 熊克本
伍祖貽

東 魏三合
西 伍
南 路
北 坎

其田四止

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 黃傳氏 伍澤壽
代〔四〕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毛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〔三〕 「傳氏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〔四〕 「伍澤壽代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一六六五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伍澤登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白田約人伍澤登，今因不便，將自己受分高作坑白田四分七厘二毛 (一)，載糧上則，請憑親中伍祖貽說合，伍澤登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又出條實值價錢七百卅五 (二) 文 (四) 整，登係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 (賣) (買) 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憑，此照。

憑中 伍祖怡
熊克持

其田四止

東 永康
西 水田
南 永口
北 永康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約人 登 筆

永遠為業

一六六六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名功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名功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大坑白田一形，一畝七分〇六毛，載糧叁分式厘四，情願請憑親中史大啓等說合，出筆賣與 (二) 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 (三)，義出條實值價錢叁串四百乙十三文整，係功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陰陽兩便，百為勿阻。如恐無憑，立此永賣約一昏為據。

冊名 史賓戶下收納

其田四止
東 紀綿
西 買主
南 名烈
北 名千

憑族戚

心圃
熊明

史大啓 集祥

道光十三年貳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名功 筆

永遠為業

(一)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
(二) 「厘二毛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(三) 「五」后涂去一字「登」。

(四) 「文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(一)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兩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
(二) 此处留有空白。

(三) 此处留有空白。

一—六六七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紀永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紀永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大垵白田一形，一畝三分，載正良二分四厘七，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永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值價錢二串陸百文整，係永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請憑中 史大啓 明等

其田四止

東 史大啓
西 史正如
南 史正邦
北 史名中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約人 史紀永 筆

永遠為業

一—六六八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紀任賣田

赤契〔二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紀任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嶺後白田一形，一畝〇三毛，（在）〔載〕糧乙升六合〇四勺八抄，情愿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出筆賣與〔三〕 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〔三〕 義出脩實值價錢壹串七百〇五文整，係任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勿阻。如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糧在史正春戶下

其田四止

東 春林
西 名選
南 在中
北 在梅

憑族戚

心圃 熊明
史大啓 集祥

道光十三年貳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契約人 史紀任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〔三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
一—六六九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张高东卖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張高東，今因移就，將本己義合垵中則白田乙形，七分四厘八毛^{〔三〕}，情愿請憑熊明運說合，東出筆賣與^{〔三〕}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寔值價錢乙千三百四十六文^{〔四〕}整，係東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（賣）（賣）主起業，耕種当差，收粮過戶，百為無阻。恐口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（在）（載）粮乙升三合七勺^{〔五〕}。

憑中 熊明運
史大啓
其田四界
東 丁
西 止
南 倪
北 倪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賣田約人 高東 筆
永遠為業

- 〔一〕 鈴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- 〔二〕 「八毛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- 〔三〕 此處留有空白。
- 〔四〕 「三百四十六文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- 〔五〕 此處數字有修改。

一—六七〇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大邦卖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大邦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己三合垵白田乙形，式畝〇一厘六毛，載粮三升七合，情愿親中熊明運說合，邦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叁串六百廿九文整，係邦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仍從買主起業，耕種当差，收粮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乙帋為據。

憑中 熊明運
史大啓
其田四止
東 倪
西 倪
南 倪
北 堤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契約人 史大邦 筆
永遠為業

- 〔一〕 鈴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左右騎縫處各一方。

一六七一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已明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已明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三合皖白田乙形，乙畝四分七厘〔二〕，（在）〔載〕糧二升七合〇六，情愿請憑親中說合，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串七百四十六文整，係明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仍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冊名 史已宗戶下收納

憑中	熊明運	東 倪
史大啓	其田四止	西 溝
		南 坎
		北 史
		界

道光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契約人 史已明 筆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处数字有修改。

一六七二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之光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之光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嶺後白田一形，五分三厘八系，載民米八合四勺八〔二〕，情愿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出筆賣與〔三〕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值價錢玖百〇二文整，係光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欲有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冊名 史廷眉坤

憑族戚	心圃 集祥	東 名珍
熊明 史大啓	田四止	西 已法
		南 如
		北 墳
		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之光 筆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处数字有修改。
〔三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
一六七三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著先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著先，今因移就，將本已三合垵白田乙形，三畝九分八厘六毛，（在）〔載〕糧七升三合三勺四抄，情願請憑親中熊明運等說合，出筆賣與（二）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柒串六百文〔三〕整，係先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（賣）〔買〕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據。

冊名 史鼎盛

憑中 熊明運
史大啓
其田四止 東 熊
西 己界
南 熊
北 家驂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著先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兩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處留有空白。
〔三〕 「六百文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一六七四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周之煥賣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周之煥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三合垵白田乙形，乙畝式分六厘三毛七系〔二〕，（在）〔載〕糧二升三合二，情願請憑親中說合，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式串式百七十四文整，係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仍從買主起業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昏為據。

冊名 周之煥戶下收納

憑中 熊明運
史大啓
其田四止 東 之燦
西 史
南 周
北 已松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契約人 周之煥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七系」為正行右側添加。

一六七五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大才卖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大才^邦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己三合垸白田乙形，乙畝三分一厘，（在）〔載〕粮二升四合一勺，情愿請憑親中〔三〕熊明運說合，才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式串三百五十八整，係才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仍從買主起業，耕種当差，收粮过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憑中 熊明運
史大啓

其田四止 東 倪
西 熊
南 史
北 史 界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契約人 史大才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〔中〕后圈掉兩字。

一六七六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史仁让卖田

赤契 (一)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仁讓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己受分嶺後白田一形，壹亩七分八厘二毛四〔三〕，（在）〔載〕粮伍合三勺，情愿請憑中史大啟等說合，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實值價錢三串二百廿文整，係讓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陰陽兩便，百為勿阻。如恐無憑，立此永賣約一帋為據。

册名 史春生戶下收納

其田四止 東 在梅
西 名粹
南 買主
北 中溝 界

憑族戚 心圃
熊明 史〔三〕 集祥
史□□

道光十三年式月十三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仁讓 筆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〔七分八厘二毛四〕为正行右侧添加。
〔三〕 〔史〕为正行右侧添加。

永遠為業

一六七七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黃純縝等

賣田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白田約人黃純縝姪其書 全弟〔二〕，今因不便，將本已受分高作垵白田三形，共式畝七分三厘□□

（在）〔載〕糧六升六〇三，□糧上

則，請憑親中宋世鑣說合，明出筆賣與熊中儀名下為〔葉〕

〔業〕。當日三面言定，儀出備實值價錢五串乙百〇四文整，

係明全弟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〔住〕〔主〕起〔葉〕

〔業〕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無阻。今恐無憑，立此賣

約一昏為據。此照。

憑中 熊克持
宋士鑣

其田四止共三形

北	東	西	南
黃	游	張	游
北	東	西	南
路	游	水	水
心	田	田	田
北	東	西	南
游	水	水	路
	界	田	心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二方，騎縫印左、右各一方。
〔二〕 原文如此。

一 田地買賣契約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立永賣白田約人黃純明全弟 明代筆
萬倍利息

一六七八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史廷錫賣田

赤契〔一〕

洪大 三房四十四畝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廷錫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史大垵白田一

形，壹畝柒分三厘五毛四系，載正良三分二厘九毛七系，請憑

親中叔大起等說合，錫出筆賣與熊宗義名下為業。當日三面言

定，義出備實值價錢三串四百七十文整，係錫親手領〔訖〕

〔訖〕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，耕種當差，收糧過戶，百為

無阻，陰陽兩便。無得異說，百為無阻，一昏為據。

請憑中 史大起 明 億 運

其田四止

東	南	西	北
程明萬	史紀東	史名琨	賣主

道光拾三年二月十四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廷錫 筆
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門縣印，契中兩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「洪大三房四十四畝」應為契約持有者所加。

一—六七九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艾大云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艾大云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大垸白田一形，四分七厘八毛，（在）〔載〕艮九厘〇八系，情愿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出筆賣與〔二〕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義出脩時值價錢九百五十六文整，係雲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欲有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憑族 戚熊明 心圃 史大啓 集祥

東 史名爵
西 買主
田四止 南 名魁
北 賣主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立永賣田約人 艾大云 筆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
一—六八〇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史福全卖田

赤契〔一〕

立永賣田契約人史福全，今因歲歉，將本已受分大垸白田一形，九分四厘二毛七系，（在）〔載〕艮乙分七厘九毛，情愿請憑親中熊明等說合，出筆賣與〔二〕熊宗義名下為業。当日三面言定，〔三〕義出脩時值價錢壹串八百八十五文整，係全親手領訖。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起業耕種，收糧過戶，陰陽兩便，百為無阻。今欲有憑，立此賣約一帋為據。

冊名 史宗瑞

憑族戚 心圃 集祥
熊明 史大啓

東 史在才
西 賣主
四止 南 紀鼎
北 在才

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立永賣田約人 史福全 筆
永遠為業

〔一〕 鈐有朱文天门县印，契中一方，左右騎縫印各一方。
〔二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
〔三〕 此处留有空白。